

长三角经济增长模式转换的现实思考与理性展望

刘 华

摘要：从发展经济学的一般理论及发达国家经济发展增长模式的实践入手，分析长三角经济增长模式的现状及转换的紧迫性，思考未来长三角经济增长模式转换的改革创新措施，试图为长三角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益的启示。

关键词：长三角，经济增长模式，经济发展

一、问题的提出

改革开放以来，凭借体制和区位优势及区域内广大群众的积极创造，长江三角洲地区(以下简称长三角)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最有活力和总量经济规模最大的地区，成了全国区域经济发展的典范模式。但是与全国其他地区一样，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长三角经济发展中的一些问题也逐步暴露出来，诸如经济增长的持续力衰退、经济与社会发展不协调、经济发展的资源与环境“瓶颈”趋于收紧等等，这些问题现实地影响着长三角经济的持续健康成长。因而，长三角如何在以往经济发展成就的基础上再创新发展优势，促进区域内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成了政、学、企各界所共同关心的热点话题，学界就此问题的研究已涌现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综观近来学界关于研讨长三角经济发展的文献，都道出了这样一个共同事实：长三角经济发展要再上新台阶，必须尽快实现传统经济增长模式向现代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即把推动经济增长的源泉从依靠资源与资本的大规模投入转到依靠技术进步与效率提高的路子上来。实际上从“九五”开始，长三角各区域就已经将转变经济增长模式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但为什么时至今日，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在经济发展相对比较发达的长三角还没有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呢?本文试图从发展经济学的一般理论及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实践入手，探讨长三角经济增长模式的现状与创新改革措施，试图为长三角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益的启示。

二、经济增长模式转换及发达国家的实践

发展经济学的一般理论认为，经济增长主要是指社会财富的增长、生产的增长或产出的增长，它是社会发展的基础与必要条件，任何一个国家要实现经济与社会的全面发展，必须努力推动本国的经济增长。因而，“各国长期以来都把实现经济增长作为经济的中心目标，很少有人否认经济增长的必要性。”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制度和资源禀赋的差异，不同的国家及一个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经济增长的源泉(推动力量)存在着差异，从而也相应形成了不同的经济增长模式。回顾世界经济的历史，到目前为止，各国的经济发展主要经历了四个阶段，对应于经济发展的每一个阶段，经济增长模式也呈现出了不同的特点。“第一个阶段是‘起飞’前的阶段，经济增长主要依赖于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投入；第二个阶段从第一次产业革命发生至第二次产业革命前，经济增长依赖于大规模的资本投入；第三个阶段是第二次产业革命后，经济增长主要依赖于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劳动生产率的改进；第四个阶段是 20 世纪 50 年代后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及在生产中的应用，一些发达国家在发展战略上开始将信息与知识作为自身经济发展的源泉。”现代发展经济学理论通常将第二阶段的经济增长模式称之为传统经济增长模式，第三和第四阶段的经济增长模式称之为现代经济增长模式。

经济增长模式之所以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转换，其基本原因在于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在科技基础上的生产力的发展。客观地说，三次产业革命在西方先行工业化国家的经济增长模式转换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因为产业革命带来的技术革新促进了资本主义基本经济结构和生产方式的根本转换，相应地引起了经济增长模式的变迁。美国经济学家西蒙·库兹涅茨在对西欧和

北美主要工业化国家迄 20 世纪中叶为止的 50~100 年的经济经验数据进行分析后发现，快速经济增长是一种名副其实的现代现象，并且指出，现代经济增长主要建立在先进技术以及相应的制度和思想意识调整的基础上。库兹涅茨的研究扬弃了传统经济增长理论中的“投资决定论”，为现代各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找到了一条正确的发展方向。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世界范围内出现的第三次科技革命及其成果的广泛运用，引起了新兴产业和相关产业的发展，引起了社会经济结构和生活方式的变化，推动了生产的社会化和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面对这样的经济发展趋势，以美、英、德、法等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利用国家政权从经济、法律、行政等多方面加强了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如加强基础性、前瞻性的科学研究、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于一系列新兴工业部门、加大适应经济高速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等，成功地实现了由传统经济增长模式向现代经济增长模式的转换，先后使自己成了工业化的强国。

日本和东亚新兴工业化国家的经济发展实践也表明，顺应经济与科技发展的变迁，实现经济增长从传统模式向现代模式的转换是一个国家的经济保持持续增长的关键因素。如二战后，日本产业政策是根据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及国际形势的变化来制定的，“在经济复兴时期(1945~1960 年)，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是石油、化学、机械、电子产业等，到了经济高速增长时期(1960~1973 年)，这一阶段的产业政策是产业结构的重化工业化，在这一阶段，由于重化工业的迅速发展，产业的公害和环境问题越来越严重，为此日本政府及时提出要把产业结构由重化工业化转换为知识密集型工业结构，提出了‘知识密集型’的产业政策，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日本更是提出了‘创造性知识密集型’的产业政策，提出了以科学领先、技术救国的方针”。二战后半半个多世纪以来，尽管日本经济经历了繁荣与衰退相互交替的各个阶段，但始终能保持经济强国的地位，与其经济增长模式的适时及理性变迁是分不开的。

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告诉我们：顺应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出现的问题，结合本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实际进行经济增长模式的转换是经济发展中必须认真面对与研究的重要课题；也只有解决好这一课题，一国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进程才能保持健康发展的趋势。

三、长三角经济增长模式现状与转换的紧迫性

复旦大学尹伯成教授撰文指出，“长三角这十几年的发展模式就是众所周知的‘粗放式’增长模式，长三角发展的出路在于转变增长方式，真正把依赖高投入、高消耗的投资拉动增长转变到靠科技和管理创新以提高效益的路子上来”。实际上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长三角各区域就已开始将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但时至今日，经济增长模式的根本转变并没有在长三角实现。“2004 年，长三角地区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15 3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6%，增幅比 GDP 高出 2.2 个百分点，而第三产业增幅为 14.1%，比 GDP 低 1.3 个百分点”，可见当前支撑长三角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仍然是以大量投资为主要特征的制造业的发展，第三产业的发展并没有成为区域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源泉。在追求政绩的动力驱使下，各地方政府纷纷以能够做大 GDP 的产业作为区域发展的主导产业，更值得重视的是，各地在发展制造业的同时还导致了区域内产业同构趋势的加深，影响了区域内的市场一体化进程和产业的合理分工，“在长三角的 15 个城市中，选择汽车为主导产业的有 11 个城市，选择石化的有 8 个城市，选择通信产业的有 12 个城市。江、浙、沪两省一市的制造业结构出现往‘一条道上挤’的趋势，产业同构现象严重”。

作为全国经济发展“引擎”之一的长三角的经济增长模式为什么会处于这样一种现状？笔者以为，深层次的原因主要在于经济发展理念上的偏差。长三角区域内的政界和学术界中有不少人存在着这样一种经济发展观，认为经济发展的“重化工业化”是工业化进程中的必经阶段，之所以会持这种发展观，依据主要是先行工业化国家的工业化道路都经历了以大规模投资为主要特征的“重化工业化”阶段，如英、美、德等发达国家都是在“重化工业化”的基础上走向现代经济增长道路的。吴敬琏 2004 年考察浙江经济发展时了解到，“目前浙江占主导地位的是沿着先行工业化国家的早期发展道路前行，而不是走现代发展道路以便迎头赶上，甚至不少人还以为浙江原有的制造业‘欠厚度’，应当高速度地发展重化工业”；“2004 年上海市第三产业的

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47.9%，苏州、无锡、常州的比例则分别为 32.1%、40.2%、36.5%”，尽管从数据看，上海及苏南地区的第三产业的发展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但是同发达国家相比，则处于一个相当落后的层次，如“日本在 2000 年三次产业结构的比重是 1.3:28.4:70.2”。因此江、浙两省及上海市争相把电子、汽车、机械、化工、医药等产业作为未来发展的主导产业就不足为怪了。

我国目前是否一定要循着西方发达国家的工业化道路大力发展“重化工业”，学术界还存在着争论，并没有取得一致性的认识。如以吴敬琏为代表的经济学家认为，每个国家的经济发展都要经历一个“重工业阶段”并不是现代发展经济学的公认定理，当前和未来将重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从长远来说不利于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说中国现在的经济增长已经维持不下去是缺乏依据的，还没有到那么严重的程度，因为现在属于追赶阶段，处于追赶阶段的经济增长通常速度都比较快，增长率都比较高。但是，基于中国国情来分析，有一点事实是非常清晰的：人多地少、资源贫乏以及经济发展的资本有限是中国目前的资源禀赋现状，这一现状与“重化工业化”所需要的大规模的资源与资本的投入产生了矛盾，显然，随着时间的推移，“重化工业化”推动经济增长的持续力必然会逐渐衰退，因而实现经济增长模式的转换成了一个必然的逻辑趋势。当然，由于全国各区域在经济发展上的不平衡，试图按照一个标准要求全国从东到西实现经济增长模式的转换既不现实也不理性，如经济不发达的我国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由于工业化的发展还处于一个初、中期阶段，因而要求这些地区目前将经济增长的路径一下子转移到依靠科技创新的轨道上来是不客观的，这些地区经济增长模式的转换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但是对于长三角来说，经济增长模式的转换则具有紧迫性和现实性，原因主要在于长三角经济发展中的内外环境发生了变迁，体现为三个方面：一是随着中央政府关于西部大开发战略、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以及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长三角经济发展原先拥有的倾斜性政策优惠已逐步丧失，未来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只能依靠区域创新能力的提高；二是经过 20 多年的快速发展，长三角的资源与环境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瓶颈”是一个有目共睹的事实，消耗资源、污染环境的发展路径必须改变，经济增长的内涵和实现路径必须有所创新，否则经济与社会的发展难以为继；三是从上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长三角地区经济国际化的程度逐步提升，现在世界上大多数著名跨国公司大多将长三角作为它们投资的主战场，经济竞争的强度与压力前所未有。所以，未来长三角凭借体制优势、依赖传统的资源投入型的发展路径获取区域竞争优势已变得越来越困难，唯一的出路就是在以往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区域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走依靠技术进步与效率提高的路径来实现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

四、实现长三角经济增长模式转换的思考

针对长三角地区经济增长所面临的现状，政学企各界有必要去理性思考如何推进长三角地区经济增长模式的转换，以利于更好地促进长三角区域内经济更好更快得发展。在上述理论与实践研究的基础上，笔者以为，应在以下三个方面加强改革与创新。

1. 长三角区域内各级地方政府要在经济发展中合理定位自己的职能

由于我国政府推动经济增长的方式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压力型体制，其运行特征是自上而下的指令和自下而上的响应。所以，就全国的发展来说，我国改革所带来的一个非常鲜明的特色便是各地方政府在经济发展中扮演了市场主体的角色，有学者指出：“已有的改革进程和改革举措，使得地方政府不适当地扮演了市场主体的角色”。笔者以为，对我国地方政府在经济发展的作用是否“适当”或“不适当”不能一概而论，至少对于长三角地区的地方政府的评价不能这样。如作为全国亮点和江苏精华的“苏南模式”的发展、演进及其创新历程中，地方政府在其中所起的积极作用功不可没，这也得到了众多学者的肯定。著名经济学家洪银兴曾经指出，“苏南的发展实践表明，发展离不开地方政府的强力推动”。但是，随着我国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地方政府的职能也要按照市场化的要求随之转型，正如前文所指出的，当前长三角地区在增长方式上存在的很多问题是与地方政

府行为有关的。未来长三角区域内各地方政府与市场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应是一个良性的互动关系，一个有效的原则就是政府要根据经济发展的要求，不断调整自己作用于经济的范围，使政府与市场各就各位，共同推动区域经济的良性发展。当前和未来长三角经济的总体运行应该让市场发挥基础性的作用，政府的职能着重在于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的宏观调控，为长三角的市场化和工业化提供优质的外部环境。当然，在长三角的不同地区、不同产业以及同一地区的不同发展时期，政府的职能应该有所区别并根据实际发展不断调整。在市场化程度比较高的地区，如上海、浙江的温州地区、江苏的苏南地区等，市场机制在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是不能动摇的；在经济比较落后且市场化程度不高的地区，如江苏的苏北地区，其工业化相对于区域内其他地区还处于一个落后的阶段，因而具有现代化意识的政府官员和强力有效的政府干预对这些地区的经济起飞非常必要，如区域内产业结构的布局与调整、企业的改制、招商引资、市场体系的培育等方面的建设与发展，应该由政府起主导作用。需要指出的是，政府的主导作用须讲求阶段性与时效性，一旦当市场的作用在经济发展中出现良性循环时，政府的主导作用应坚决退还给市场，放手让市场力量发挥作用。

2. 树立发展能力比发展本身更重要的发展理念

实现长三角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还必须在发展理念上有更深层次的提升。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在我国之所以具有紧迫意义，是因为改革开放 30 年来，经济的高速增长带来了一系列的经济与社会问题，如再不实现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经济与社会的长远发展将难以为继，甚而会影响已有的发展成果。从经济与社会长远发展的这个角度来说，需要我们树立与之相适应的一些发展理念，其中“发展的能力比发展本身更重要”是一个具有根本意义的发展理念，只有具备了发展潜力与不断创新的发展能力，经济才能长期发展与持续增长。正如德国历史学派的先驱弗里德里希·李斯特在其名著《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一文中所强调的，财富的生产力比财富本身更为重要，他说，“德国过去每一个世纪总要受到疾病、饥荒或内讧、外战的摧残，但是它总能保持住大部分的生产力，因此每次受到打击以后，总是能很快地恢复到一定的繁荣”。德国的秘诀在哪里？秘诀就在于它们非常重视财富的生产能力的培育，并将其视为推动经济增长的核心与关键能力。长三角地区在新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进程中如能始终坚持这样的发展理念，则在现实的经济发展实践中，与传统经济增长模式相适应的一些“粗放式”的发展方式将会自然地退出历史舞台，代之而起的将是专注于构建各种制度与措施去积累生产率的潜能，以促进“真正的经济发展”。如深入实施各类人才培养工程，大力营造有利于人才辈出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促进产业结构、就业结构和人口结构的优化，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吸引更多的创新要素向区域内集聚，更多的创新成果在区域内转化。

3. 构建区域创新体系，着力发展服务业，不断提高经济发展的效率

我国政府在“十一五”规划中提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发展战略，并强调这一战略是全国各区域调整产业结构，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中心环节。未来长三角要想继续“领跑”中国经济发展，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大力推进区域科技创新是一个必然的选择，也应该成为构建区域比较竞争优势的重要内容。从人文科技基础来看，长三角完全有可能在区域科技创新方面走在全国的前列，因为长三角拥有全国最多的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也有着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在构建创新服务体系上，政府应制定相关的政策和制度从人力资源、科技信息提供、投融资、科技产业转化等方面为区域内微观经济主体的创新提供必要的支持；在企业的自主研发上，要建立并有效地执行知识产权制度，使企业能够从创新中得到收益，同时政府还应该对研究开发项目提供资助或补贴，以弥补市场的不足，提高企业自主研发的积极性。另外，在产业结构的调整中，大力发展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对于促进经济整体效率的提高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根据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各先行工业化国家的发展经验，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这些国家从传统经济向现代经济的转型，随着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过程中分工的深化与细化以及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化，大力培育与发展以金融、物流、研发、商务、信息等为主要内容的生产性服务业，不仅有助于调高调优调轻产业结构，而且还将大大降低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交易成本，提高经济发展的效率，最终使得经济增长逐步摆脱资源与环境的束缚，从而走上依靠技术进步与效率提高的路径上来。

责任编辑：叶凡